

附件 1:

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业绩分计算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科研管理平台统计信息为主，研究生及其导师申报为辅的方式统计研究生科研业绩。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三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 自然科学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论文类别	分值(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10000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3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5000
SCI (I 区)	5000
SCI (II 区)	2000
SCI (III 区)	1200
SCI (IV 区)、EI (JA)、CSCD 源期刊	100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00

(二)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分/篇)
A类	《南京体育学院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规定的A类期刊论文	5000
B1类	《南京体育学院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规定的B1类期刊	1500
B2类	《南京体育学院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规定的B2类期刊	1200
C类	CSSCI、CSCD源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1000
D类	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和集刊)	400

(三) 关于论文署名的补充说明

南京体育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京体育学院的在职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南京体育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 计算；

(四) 关于 SCI 分区的认定原则

以发表的论文被检索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

(五) 关于同一篇论文的统计原则

除 SCD 源期刊收录的论文外，对不同机构收录的同一篇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四条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按照下表执行。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标准	备注
论著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0000分/项	鉴定成果在申报成果奖当年兑现
	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200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200分/万字	
	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	20分/万字	
鉴定成果	省部级	4000分/项	
报奖成果	推荐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800分/项	南京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推荐申报省部级政府奖和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科技奖励的成果	400分/项	

注:被鉴定为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6000分/项计算业绩分;被鉴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4000分/项计算业绩分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政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分值(分/项)
	中国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三等奖						5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	其它省部级政府奖、省哲学社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	分值(分/项)
	金奖					100000
	银奖					75000
	优秀奖					50000
		金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以上一等奖含特等奖。

（二）其他奖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国家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何梁何利奖按照其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具体为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对应于省部级优秀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无等级的按省部级一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国际合作奖按对应部门的二等奖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2. 国家图书奖的业绩分计算按照 4000 分/项执行。

3. 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科技奖励（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科技奖励视同为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项。

4. 在校人员参与但未署名南京体育学院的国家 and 省部级政府奖按照同等级奖的业绩分的 15% 执行。

（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成果奖的业绩分在学校同级奖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第六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知识产权类别	分值（分/件）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600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1000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00

第七条 南京体育学院作为参加单位所获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南京体育学院作为参加单位获得鉴定、科研奖项（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等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南京体育学

院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京体育学院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 、 $1/3$ 、 $1/4$ ……折算，依此递减。

第八条 考取博士研究生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考取原“985”“211”院校和双一流院校攻读博士学位者，按4000分计算业绩分；考取其他院校博士研究生者，按2000分计算业绩分。